

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，需征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、西关村、瓦泉村、崔湾村、孟寺村、上川村、袁川村等部分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，严格土地征收程序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拟征地范围

本次拟征地范围为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地块。东至张家川县张家川镇瓦泉村，孟寺村山脚，南至仁沟即张恭二级路大桥，西至袁川村，上川村西侧山脚，北至上川清真寺北 100 米处。（具体征收面积、四至范围以拟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（拟建设张家川县西城小学、西城幼儿园、人工湿地、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项目）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由县政府负责，拟征收土地属地乡镇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2.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3.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、西关村、瓦泉村、崔湾村、孟寺村、上川村、袁川村等所在地予以公告。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（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）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2020年11月24日

